

# 广东省公安机关政府采购廉政公约

甲方：\_\_\_\_\_公安局\_\_\_\_\_

住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表：\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表：\_\_\_\_\_

为加强公安机关政府采购过程的廉政管理，提高监督、制约水平，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在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的廉政管理签订如下公约：

一、双方在该项目的政府采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含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进行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禁止限制和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公安局的政府采购竞投活动。

三、甲方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发给投标方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文件，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发标、答疑、开标、评标和发出中标通知等工作；与乙方密切协作，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签订采购项目合同。

四、甲方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过程将完全置于公安局监察部门的监督之下。按规定需向投标人公布的事项甲方必须完全公布，不能向投标人透露的事项甲方必须完全保密。

五、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吃请馈赠，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

六、乙方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的有关文件。

七、乙方不向甲方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进行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八、乙方不与参加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串通进行投标且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九、在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本公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公安局\_\_\_\_\_

乙方：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